

更 正 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20173 號

案由：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和原住民族電視台屢遭政治力不當介入，有損其作為原住民族公共媒體之獨立性，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確保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得以獨立自主經營，以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維護族群之主體性不受外力干涉，特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原文會之業務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同時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顯見原文會已為製播、經營原住民族電視臺之法人組織。

然而，近年來原文會、原住民族電視臺屢遭政治力不當介入，原文會董監事遴選過程未臻公開透明，引起外界諸多質疑，有損其公共性和獨立性。爰此，為確保原住民族傳播媒體得以獨立自主經營，以保障原住民族之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有關原文會之設立、董監事會之組成、傳播媒體之經營、新聞與節目之製播，以及相關預算編列上，允宜賦予其獨立性及自主性，並應彰顯傳播媒體之公共性與問責機制，特明定原文會經營傳播媒體業務之相關規範。

本修正草案共分成五大章節，分別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組織、第三章傳播發展、第四章經費及第五章附則，共計有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符合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之需要，擴大公共服務內容，並符合作用規範意旨，修正法案名稱為「原住民族文化傳播法」。
- 二、說明本法立法目的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落實公共服務及自主原則（第一條）。
- 三、為實現本法之目的，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明定原文會成立、組織、營運等除本法規定外，因應電視數位匯流及媒體發展需要，增列相關法規適用規定（第二條）。
- 四、為確立原文會使用國有財產之適法性，使原文會得以永續經營，明定原文會業務推動所需之國有財產，應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第五條）。
- 五、為建立常務監察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的退場機制，增列常務監察人準用董事長之規定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六、工會代表董事之設置乃為保障勞工權益，並有助於提升基金會之專業，茲修正為至少但不限於一人；確認工會代表董事為工會之法人代表，如有不適任、職務關係之改變或其它因素，應準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以確實反映工會意見，落實員工參與基金會組織經營與決策之意旨（第八條）。
- 七、增修董事、監察人缺額分別未達總額十一人或三人時應予增補之規定（第九條）。
- 八、增列原文會董事掌理事項（第十一條）。
- 九、增修原文會監察人消極資格規定（第十三條）。
- 十、參照公共電視法之規定，將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定為解聘條件（第十五條）。
- 十一、增修原文會執行長除應具原住民身分外，其遴聘過程宜經公開透明機制徵選並獲董事會三分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規定執行長及其代理人副執行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二、為使原文會專職經營媒體，以維持媒體獨立性，明定原文會業務範圍，包括頻道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傳播出版品發行及推廣；傳播學術、技術與節目之研究及推廣；傳播工作者培育及其他廣播、電視等傳播媒體有關之事務，不再身兼文化行政之業務（第十八條）。
- 十三、為確保原住民族及一般大眾收視權益，明定原住民族電視臺為必載頻道、基本頻道，並於播送時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 十四、以媒體近用（accessibility）概念明定原住民族地區之傳播近用與普及，並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主動建置基礎設施（第二十一條）。
- 十五、明定主管機關應協商原文會與公共電視、國立教育電台或其他國家經費捐贈之公共性廣電媒體，以有效整合公共媒體服務資源，促進原住民族廣電環境發展，建立資源流通與分享機制（第二十二條）。
- 十六、明定原文會之經營，如新聞、節目之製播應獨立自主，其政府、各政黨、公職人員及董事會個別成員均不得干涉（第二十三條）。
- 十七、按《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意旨，原文會係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爰增列原文會製播節目使用語言之比例（第二十四條）。
- 十八、為保障新聞與表現自由不受干涉，明定原文會執行長應與各部門共同制定新聞與節目製播公約，並得列為團體協約之內容，以維護新聞與節目專業自主（第二十五條）。
- 十九、以問責精神，就財務稽核部份增列原文會向國會負責，董事長於立法院審議預算及決算時，有赴國會備詢之義務。另明定國會不得干涉原文會人事聘任、特定新聞、節目製播及呈現，以保障媒體獨立自主（第二十六條）。
- 二十、以問責精神增列原文會向公眾負責，每年應邀集原住民族個人與團體、媒體監督團體針對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媒體服務節目品質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運用等事項，舉辦公聽會或座談會，提出績效報告（第二十八條）。
- 二十一、增修原文會經費來源，並增列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額度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總額之百分之十（第二十九條）。
- 二十二、明定章程修正及登記事宜之規定（第三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原文會解散清算之適用規定（第三十三條）。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原住民族文化传播法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传播發展需要，以及擴大公共服務內容，並符合作用規範意旨目的，爰修正法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章新增。 二、係配合本法修正意旨及業務規範增列。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落實公共服務及自主原則，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传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制定本條例。	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內容，明確本法立法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經營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落實公共服務及自主原則。
第二條 為實現本法之目的，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本基金會之成立、組織及營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廣播電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為因應電視數位匯流及媒體發展需要，爰增列廣播電視法及其他傳播資訊相關法規適用規定，俾利本基金會業務之推動。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條次變更。
第五條 本基金會業務推動所需之國有財產，由主管機關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本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所生之收益，列為本基金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項主管機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主管機關無償提供本基金會業務推動所需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收入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關無償提供本基金會使用之國有財產，其保管、使用及收入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章 組織</p>		<p>一、本章新增。 二、係配合本法修正意旨及業務規範增列。</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p>	<p>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前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第二項後段有關準用之規定。</p>
<p>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p>	<p>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p>	<p>一、條次變更。 二、工會代表董事之設置乃為保障勞工權益，並有助於提升基金會之專業，茲修正為至少但不限於一人。 三、依工會法第二條規定，工會為法人，是以工會代表於基金會內行使董事職權之身分為法人代表，殆無疑義。如工會代表董事有不適任、職務關係之改變或其它因素，應準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以確實反映工會意見。 四、有鑑於原文會董監事人選攸關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之獨立性和自主性，涉及高度公</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p> <p>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p> <p><u>本基金會</u>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應至少有工會代表一名擔任董事。</p> <p>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工會代表董事為法人代表；<u>其選任與改派</u>，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並準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遴聘程序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候選人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二款所定之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u></p>	<p>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p> <p>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傳播、教育、文化之專業性。</p> <p>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p> <p>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應有工會代表一名擔任董事。</p> <p>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p> <p>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益要求；然而，原文會第三屆董監事選舉過程未臻透明，引起外界諸多質疑，為使董監事遴聘程序公開透明，爰於第九項明定遴聘程序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候選人個人資料之使用者，視為符合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事由，應予公開。本項所稱候選人，包括公開徵選程序中推薦和自薦之候選人，以及經公開徵選程序後所提名之候選人。</p>
<p>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其人數或組成不符規定者，依前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u>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u>依前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明確董事、監察人缺額不符規定，即分別未達法定人數時，應予補選。</p>
<p>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變更。</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二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方針、年度重大工作計畫及年度工作執行報告之核定。</p> <p>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p> <p>四、重要規章之審議。</p> <p>五、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p> <p>六、重大人事之任免。</p> <p>七、頻道、分台或分事務所之設立及廢止之核定。</p> <p>八、各種諮詢委員會設立之核定。</p> <p>九、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p> <p>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三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p> <p>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p> <p>四、重要規章之審議。</p> <p>五、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p> <p>六、重大人事之任免。</p> <p>七、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p> <p>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p> <p>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加頻道、分台或分事務所設立及廢止與各種諮詢委員會設立的核定。</p> <p>三、另於第三項但書配合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p> <p>二、決算表冊之審核。</p> <p>三、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前條第三項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p>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p> <p>二、決算表冊之審核。</p> <p>三、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p> <p>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二項有關準用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p> <p>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公共電視法增列監察人之消極資格規定。</p>

<p>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與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台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p> <p>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p> <p>七、非本國籍者。</p>	<p>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與研究人員，不在此限。</p> <p>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p> <p>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p> <p>四、從事電台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p> <p>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p> <p>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p> <p>七、非本國籍者。</p>	
<p>第十四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p> <p>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p> <p><u>一、有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u></p> <p><u>二、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u></p> <p><u>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u></p> <p><u>四、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u></p> <p><u>五、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u></p> <p><u>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u></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p> <p>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p> <p>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p> <p>三、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p> <p>四、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p> <p>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p> <p>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公共電視法之規定，將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定為解聘條件。</p> <p>三、配合第八條規定酌修條文內容。</p>



<p><u>七、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u></p>	<p>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p>	
<p>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p> <p>執行長應具原住民身分，經公開徵選程序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p> <p>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p> <p>第十四條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p> <p>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擔任或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並不得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p>	<p>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p> <p>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p> <p>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p> <p>第十五條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p> <p>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並不得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執行長負責執行本基金會業務，除應具原住民身分外，其遴聘過程宜經公開透明機制徵選並獲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明文執行長及其代理人副執行長均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爰酌予修正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條文。</p>
<p>第十七條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董事會解聘之：</p> <p>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原住民族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p> <p>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p> <p>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p> <p>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p>	<p>第十八條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董事會解聘之：</p> <p>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原住民族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p> <p>二、受監護、輔助或破產宣告者。</p> <p>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p> <p>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p>	<p>條次變更。</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三章 傳播發展</p>		<p>一、<u>本章新增</u>。 二、係配合本法修正意旨及業務規範增列。</p>
<p>第一節 傳播媒體</p>		<p>一、<u>本節新增</u>。 二、明定本節條文規範事項。</p>
<p>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二、原住民族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三、原住民族傳播學術、技術與節目之研究及推廣。 四、原住民族傳播工作者之培育。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廣播、<u>電視等傳播媒體有關之事項</u>。</p>	<p>第四條第一項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 二、原住民族<u>文化及傳播出版品</u>之發行及推廣。 三、原住民族<u>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u>。 四、<u>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辦理及贊助</u>。 五、<u>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者之培育及獎助</u>。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u>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u>。</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原文會專職經營媒體，以維持媒體獨立性，明定原文會之業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製播、經營及普及服務，原住民族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原住民族傳播學術、技術與節目之研究及推廣，原住民族傳播工作者之培育，以及其他與原住民族廣播、電視等傳播媒體之有關事項，不再身兼文化行政之業務。</p>
<p>第十九條 <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主管機關指配電波頻率，無償核發執照供本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廣播、電視，不受預算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限制</u>。 <u>前項電波頻率及執照尚未完成指配、核發前，本基金會得委託政府捐助經營廣播、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本基金會製作之節目及廣告，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播送時，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u>。</p>	<p>第四條第二項 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所需用之電波頻率，<u>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規劃分配之</u>。 本基金會得委託經營無線電視之機構播送<u>原住民族電視臺之節目及廣告</u>，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條次變更。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主管機關指配電波頻率與無償核發執照，以供本基金會經營原住民族廣播、電視。 三、電波頻率及執照尚未指配及核發前之配套機制，不受廣播電視法第四條第二項及公共電視法第七條第二項等相關法規之限制。</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營運之電視頻道，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原住民族及一般大眾收視權益，爰明定原住民</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送系統者及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之必載頻道及基本頻道，並應提供適當之頻道位置。播送時，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p>		<p>族電視臺為必載頻道、基本頻道，並於播送時，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會同主管機關積極建設原住民族地區之傳播傳送與接收之基礎設施，並確保服務內容之近用與普及，以利本基金會業務之推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傳播服務及品質之普及性與可及性，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主動建置相關基礎設施。</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協助本基金會與政府捐助設立之廣播、電視及其他公共性媒體，辦理節目交換、人才培訓、普及服務等相關合作機制。 本基金會應與國內外媒體或團體，建立服務與節目內容流通、共享之模式。</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係為有效整合公共媒體服務資源，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商本基金會與公共電視、國立教育電台或其他國家經費捐助之公共性廣電媒體，建立節目及資源等合作機制；另為促進原住民族廣電環境發展，本基金會應建立資源流通與分享機制。</p>
<p>第二節 節目製播</p>		<p>一、<u>本節新增。</u> 二、明定本節條文規範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之經營應獨立自主，政府、政黨、公職人員及董事會個別成員均不得干涉特定新聞、節目之製播及服務。</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紐西蘭毛利電視服務法第十條規定，新聞及節目製播應獨立自主，諸如政府、各政黨、公職人員及其本基金會之個別董事成員，均不得干涉特定新聞、節目之製播、呈現及服務。</p>
<p>第二十四條 本基金會製播之節目，應有相當比例使用原住民族語，並顧及各族群語言別。</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原住民族語言為文化之重要內涵與表現，爰增列本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會為保障新聞與節目專業自主，執行長應與各部門共同制訂新聞與節目製播公約，得列為團體協約之內容。</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新聞與節目專業自主，執行長應與各部門共同制定新聞與節目製播公約，且應尊重台灣原住民族各族</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新聞與節目製播公約應諮詢原住民族，並考量原住民族各族群文化、祭儀與社會習慣。</p>		<p>群文化、祭儀與社會習慣，諮詢原住民族組織或團體。</p>
<p>第三節 公共問責</p>		<p>一、<u>本節新增。</u> 二、明定本節條文規範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依法審議本基金會預算及決算時，得邀請本基金會董事長到院備詢或說明。 立法院得就本基金會經費之有效使用及合乎目的進行審議，但不得干涉人事聘任、特定新聞、節目製播及呈現。</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係為向公眾負責，本基金會董事長有赴國會備詢之義務，惟執行長為專業經理人，宜尊重其專業自主；另為維護媒體獨立自主，參照紐西蘭毛利電視服務法第十條規定意旨，明定國會不得干涉人事及特定節目製播內容。</p>
<p>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或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p>	<p>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或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會每年應邀集原住民族個人與團體、媒體監督團體，就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媒體服務、節目品質發展規劃與公共資源之運用等事項，定期舉辦公聽會或諮詢座談會，並提出績效報告及改進說明。 本基金會每年應進行收視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及提出節目改進方案。</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原住民廣播電視事業之公共性質並增進公眾參與，原文會應適度納入族群、民眾意見並受公評，明訂每年應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以及進行收視調查，相關資訊應公開公眾查詢。</p>
<p>第四章 經費</p>		<p>一、<u>本章新增。</u> 二、係配合本法修正意旨及業務規範增列。</p>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十九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媒體及文化藝術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六、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每年不得低於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受託代製節目之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p>	<p>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原住民族電視台數位無線頻道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爰增列第二項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每年不得低於主管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以確保本基金會營運之財政獨立自主性。</p>
<p>第三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報告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p>	<p>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p>	<p>條次變更。</p>
<p>第五章 附則</p>		<p>一、<u>本章新增。</u> 二、係配合本法修正意旨及業務規範增列。</p>
<p>第三十二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p>	<p>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p>	<p>一、條次變更。 二、並明定章程修正及登記事</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由董事會依本法規定修正，<u>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並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u></p>	<p>董事會擬訂後，<u>報請主管機關核定。</u></p>	<p>宜。</p>
<p>第三十三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其設置目的時，<u>得依立法院決議解散之。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u> <u>本基金會之清算，依民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u></p>	<p>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目的時，<u>由主管機關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u></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成立方式均與一般財團法人不同，不宜採一般財團法人之解散方式及財產歸屬規定。爰參考公共電視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明定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其設立目的時，得依立法院決議解散之，及其清算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第二項規定。</p>